

团 体 标 准

T/GZBZ XX—202X

技师学院校园安全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echnician college campus safety management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广州市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组织管理	2
5.1 组织架构	2
5.2 领导职责	2
5.3 职能部门职责	3
5.4 应急队伍	3
6 日常管理	3
6.1 校园保卫安全	3
6.2 基础设施设备安全	6
6.3 教学安全	10
6.4 实习与实践安全	14
6.5 学生活动安全	16
6.6 公共卫生安全	17
6.7 心理健康	19
6.8 意识形态安全	21
6.9 食品安全	22
6.10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12
6.11 交通安全	25
6.12 消防安全	26
6.13 防汛防旱防风安全	27
6.14 舆情监测	27
7 应急管理	28
7.1 应急预案编制	28
7.2 应急演练	29
7.3 应急资源保障	29
8 安全教育	30
8.1 基本要求	30
8.2 教职工培训	30
8.3 学生教育	30

9 检查与改进	31
9.1 基本要求	31
9.2 检查与整改	31
9.3 整改闭环	31
9.4 持续优化	31
附录 A（资料性） 校园安全检查要求	33
参考文献	35

前 言

本文件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广州合瑞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市标准化协会、肇庆市技师学院、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香港标准化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技师学院校园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技师学院校园安全管理的基本原则、组织管理、日常管理、应急管理、舆情监控与信息报告、安全教育和检查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全日制技师学院校园的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23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GB/T 29315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

GB/T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3980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GA/T 1215 中小学与幼儿园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931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技师学院 technician college

实行学制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相结合的模式，重点培养适应现代化生产、服务需要的高级技工、预备技师，同时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培训，并承担企业技师与高级技师的提升培训、考核鉴定等任务的职业院校。简称学院。

3.2

校园安全 campus safety

通过组织管理、风险防控、隐患治理、安全教育、设施设备保障、应急管理及技术防范等措施，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及其他风险，保护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和信息安全、保障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3.3

实训场所 training facility

学院学生进行职业技能实践训练的场所，包括实训车间、实验室、操作间和实习基地等。

4 基本原则

学院校园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a)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始终把师生安全置于首位，强化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做到关口前移、防患未然；
- b) 依法管理、压实责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健全全员责任体系，明晰岗位职责，落实失职追责；
- c) 协同联动、群防群治：统筹学院职能部门、属地政府、家庭及社会力量，形成齐抓共管格局，共建平安校园；
- d) 科技赋能、持续改进：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升管理效能，定期评估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安全工作常态长效。

5 组织管理

5.1 组织架构

学院应建立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学院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组织架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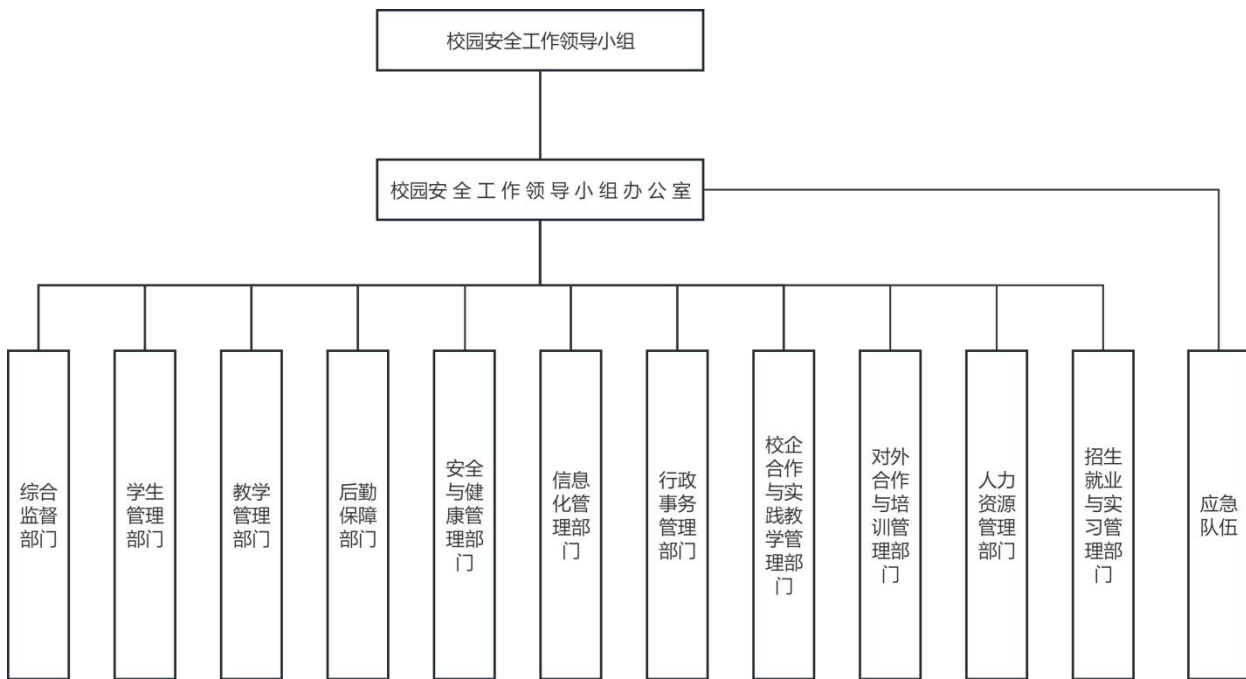


图1 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架构图

5.2 领导职责

5.2.1 学院主要负责人是校园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校园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分管负责人对分管领域安全工作负责；学院职能部门负责人履行“一岗双责”。

5.2.2 学院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建立校园安全管理体系，研究部署校园安全工作，统筹安全管理、人防物防技防建设、风险防控、隐患治理、应急管理及安全保障投入等工作。

5.2.3 分管负责人应组织开展校园安全检查、风险评估、隐患整改、应急演练及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督促学院职能部门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5.2.4 学院职能部门负责人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

理，并组织落实相关安全防范措施。

5.3 职能部门职责

职能部门职责划分：

- a) 综合监督部门：负责意识形态、维稳（含舆情）相关工作；
- b) 学生管理部门：负责学生活动安全相关工作；
- c) 教学管理部门：负责教育教学实训安全相关工作；
- d) 后勤保障部门：负责三防、食品、建筑及公共设备相关工作；
- e) 安全与健康管理部门：负责消防、防暴、心理健康和卫生防疫工作；
- f) 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 g) 行政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务车交通安全相关工作；
- h) 校企合作与实践教学管理部门：负责学生校外实训、实习安全相关工作；
- i) 对外合作与培训管理部门：负责对外培训安全相关工作；
- j) 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劳资用工安全相关工作；
- k) 招生就业与实习管理部门：负责学生顶岗实习安全相关工作。

5.4 应急队伍

5.4.1 学院应根据校园规模、风险特点、重点场所分布及应急处置需求，建立与学院实际相适应的应急队伍。

5.4.2 校园安全应急队伍应纳入学院安全管理体系统一管理，并与公安、消防、医疗卫生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外部应急力量建立联动机制。

5.4.3 学院应建立校园综合应急队伍，负责校园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散和应急救援等工作。

5.4.4 学院可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以下专项应急队伍：

- a) 消防应急队伍；
- b) 医疗救护队伍；
- c) 防汛防灾应急队伍；
- d) 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应急队伍；
- e) 网络安全应急队伍；
- f) 食品安全应急队伍；
- g) 大型活动应急保障队伍；
- h) 心理危机干预队伍；
- i) 舆情应急处置队伍；
- j) 其他专项应急队伍。

5.4.5 学生宿舍、实验实训场所、图书馆、体育场馆、食堂及其他重点区域，应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现场应急处置人员。

6 日常管理

6.1 校园保卫安全

6.1.1 门卫管理

6.1.1.1 学院门口应实行 24 h 值班，明确开门时间及关门时间。

- 6.1.1.2 师生、员工进出校门应佩戴校卡或有效证件。
- 6.1.1.3 校外人员到访，应由相关业务部门提前 1 d 向学生管理部门报备并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校园，且除特殊情况外应在当天 22:00 前离校。到访人员应持有以下有效证明材料之一：
 - a) 学院（部门）邀请函；
 - b) 单位介绍信；
 - c) 身份证或工作证。
- 6.1.1.4 学院及各部门邀请中外专家、学者来校讲学、出席会议，外单位来校参观、访问等集体活动，主办部门应事先向学生管理部门报备并派人到校门迎接。
- 6.1.1.5 各类培训班、非学历班学员应凭在校培训（学习）的相关证件出入。
- 6.1.1.6 禁止商贩、产品推销人员、拾荒、乞讨等社会闲散人员及衣冠不整者进入校园。
- 6.1.1.7 携带物品外出，应持所在部门领导签名的放行条及个人有效证件，经安保人员查验登记后方可出校，携带可疑物品出校门的，安保人员有权暂扣物品，并报告学生管理部门核查。

6.1.2 校园巡逻

- 6.1.2.1 安保人员应对校园实行 24 h 监控及巡查，熟悉各校区巡逻线路，并根据巡逻线路图每小时对全校区进行巡查，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值班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a) 巡查时间、路线及巡查人员；
 - b) 发现的安全隐患及处理情况；
 - c) 可疑人员及物品检查情况；
 - d) 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
 - e) 其他需要记录的事项。
- 6.1.2.2 安保人员应对形迹可疑的人员进行证件检查，必要时检查其所带物品。
- 6.1.2.3 对于在校内装卸较大或较多的物品，应检查单位证明、个人证件，核实与物主联系方式并予以登记。
- 6.1.2.4 安保人员应加强巡视、检查消防设备，做到消防及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消除消防及安全隐患。

6.1.3 治安、反恐防范

6.1.3.1 人防

- 6.1.3.1.1 安保人员应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禁止携带易燃、易爆、腐蚀性危险品、管制械具进入校园。
- 6.1.3.1.2 安保人员应及时有效地制止校内学生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男女学生之间举止不文明和校规校纪所规定不允许的违纪行为。
- 6.1.3.1.3 安保人员应看管好所负责范围内的车辆、门窗财物，防止撬、盗车辆及门窗财物丢失等事件的发生。
- 6.1.3.1.4 应建立与公安机关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和应急联动机制，定期报告反恐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互通信息、完善措施。发现可疑人员、违禁和管制物品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 6.1.3.1.5 学院应加强人防管理：
 - a) 加强反恐怖防范教育宣传，将恐怖活动预防、应急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开展全员应急技能训练和应急处突演练，提升人防技能；
 - b) 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背景审查，建立人员档案，并向公安机关备案，确保用人安全；
 - c) 加强门卫管理，开展巡查与安检、技防系统的值守监督和运行维护，主要出入口应24 h有人值

守，其他出入口开启时应有人值守，确保人防职责落实；

d) 健全管理制度体系，提高管理效率，强化检查督导，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6.1.3.2 物防

物防配置应符合 GB/T 29315 和表 1 要求。

表1 物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1	实体防护设施	机动车阻挡装置	主要出入口
2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	主要出入口、受机动车冲击后容易受到重大伤害的重要部位
3		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安防监控中心、重点实验室、食堂操作间和储存间、档案室、专用试卷保密室、广播（电视）室、网络中心、水池及水泵房、财务室
4		防盗保险柜、防盗保险箱	财务室
5		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	周界
6		钢窗栅栏、实体墙	配电房、水池及水泵房
7		人行出入口通道闸	出入口
8	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护棍棒、自卫喷雾器	门卫室、安防监控中心
9		防暴盾牌、钢叉	安防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门卫室
10		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	安防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11	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	防爆毯或防爆罐、防火服	门卫室、安防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等重要部位
12		应急警报器	安防监控中心、门卫室、大门口

6.1.3.3 技防

技防配置应符合GB/T 29315、GB/T 50348和表2要求。

表2 技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1	安防监控中心		—
2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3			周界及内部主要通道、校园门外附近
4			宿舍出入口、宿舍楼通道
5			食堂餐厅及其出入口、食堂操作间和储存间
6			教学楼、各教室
7			运动场馆
8			安防监控中心、广播（电视）室
9			配电房、水池及水泵房
10			重点实验室、危化物品储藏室
11			专用试卷保密室及其主要通道
12			档案室、网络中心
13			财务室
14			100人（座）以上的会议厅（室、礼堂）
15			各楼梯口、主要通道
16			门卫室
17			人员密集区域
18			

表2 技防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19	紧急报警系统		门卫室、安防监控中心、校园相关设防区域
20	出入口控制系统	门禁系统	主要出入口、安防监控中心
21			配电房、水池及水泵房
22			重点实验室、危化物品储藏室
23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
24	电子巡查系统（巡更系统）		主要出入口
25			周界
26			重要部位和人员密集区域
27	公共广播系统		区域全覆盖
28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		区域全覆盖、安防监控中心
29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主要出入口或重要部位

6.1.4 维稳工作

6.1.4.1 建立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围绕教育教学、后勤管理等易引发争议事项，定期开展涉稳风险隐患排查。

6.1.4.2 建立工作台账，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严防一般性矛盾纠纷升级为群体性事件。

6.1.4.3 应实行重点人员动态管理，关注师生思想动态与心理健康状况。加强对有精神障碍、严重心理问题及行为异常人员的管理，建立工作台账，落实服务管理措施。

6.1.4.4 建立维稳信息报送制度，明确信息报送范围、程序和时限。对可能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发生即报、全程续报。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信息报送责任人，对迟报、漏报、瞒报的，依规追究责任。

6.1.4.5 完善涉稳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指挥体系、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发生涉稳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依法果断处置，同时做好舆情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

6.1.4.6 建立网络舆情监测、预警、研判机制，编发舆情专报，及时回应热点问题，进行正确舆论引导。

6.1.4.7 加强课堂、讲座、论坛、社团等宣传思想阵地的管理，防范境外敌对势力、非法宗教势力、邪教组织的渗透破坏活动。

6.2 基础设施设备安全

6.2.1 设施设备管理

6.2.1.1 学院应开展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工作，并成立设施设备安全检查机构。

6.2.1.2 设施设备包括以下内容：

- a) 学院房屋建筑设施；
- b) 给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
- c) 实验仪器及教学设备；
- d) 计算机、多媒体教学设备及图书资料设备。

6.2.1.3 学院应加强设施设备安全管理，保障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延长设施设备使用寿命。

6.2.2 设施设备检查、保养与维修

6.2.2.1 设施设备应实行定人管理和维护保养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落实责任到人。

6.2.2.2 设备管理员应对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安全巡检。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时，应设置安全

警示标识或者采取隔离措施，并及时开展维修或者报修工作；在安全隐患未消除前，不得继续使用。

6.2.2.3 设备管理员应对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落实设施设备安全防护措施，防止电器设备受潮，并确保相关防护措施有效实施。机械加工、普通车床及加工中心等实训设备的润滑部位应做到每班加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实训场地：

- a) 机械加工实训场地；
- b) 普通车床实训场地；
- c) 加工中心实训场地；
- d) 汽车维修实训场地；
- e) 钳工实训场地；
- f) 焊工实训场地；
- g) 高压电工实训场地。

6.2.2.4 机房管理员应定期检查机房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设备故障时，应及时查明原因；能够现场处理的，应及时处理；不能现场处理的，应及时报送上级部门或者通知维修人员处理。

6.2.2.5 设备管理员应每学期至少组织两次设施设备全面检查和维护保养，并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对发现存在问题的设施设备，应采取安全警示或者隔离措施，并及时报送维修需求。

6.2.3 设备及材料存放

6.2.3.1 设备及材料应按照常用和非常用分类、分区存放，并根据设备性能和使用要求合理管理。

6.2.3.2 各类仪器、仪表及器材设备应专柜存放，并采取防尘、防潮、防霉、防火等安全防护措施，保持设备完好和正常使用状态。

6.2.3.3 设备管理员等专职人员应每月至少对设备及材料存放场所开展一次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油、水、电及消防器材等安全情况。

6.2.3.4 实训场地内的实习件、工件及产品应按照规定分类、整齐堆放，保持作业场地整洁、有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实训场地：

- a) 机械加工实训场地；
- b) 普通车床实训场地；
- c) 加工中心实训场地；
- d) 汽车维修实训场地；
- e) 钳工实训场地；
- f) 焊工实训场地。

6.2.4 水电设施

6.2.4.1 学院应保障供水、供电系统正常运行，各区域供水管道及供水设施无漏水现象，并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6.2.4.2 总务线、教学线、学生线人员应定期对课室、宿舍等区域的照明灯具、风扇及开关等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设施设备巡查与维护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定期检查水泵房运行情况，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各部位保持清洁，发现损坏时及时修复；
- b) 定期检查供水管道及阀门，确认无损坏现象；
- c) 定期每日检查配电房、高压电房、低压电房、配电箱（柜）及相关灭火器材，确保设备运行正常、环境整洁，绝缘防护设施齐全有效；
- d) 定期检查二次供水池及相关管道、浮球装置，确保运行畅通；
- e) 定期检查各区域应急照明设备，确保充电及运行正常；
- f) 定期检查给水、排水管道及绿化供水管阀，确保系统畅通；

g) 定期检查污水管、雨水管及地漏设施，确保无堵塞，地漏盖完好。

6.2.4.3 后勤保障人员应负责停电、停水等突发事件的协调与应急处置工作。

6.2.5 电梯安全

6.2.5.1 电梯安全管理应以保障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和人员安全为目标，建立日常巡查、故障处置、维护保养和应急管理制度。

6.2.5.2 电梯管理员应每日对电梯运行状态进行巡查，重点检查轿厢运行、门系统、安全保护装置及显示装置等情况，发现异常时应及时处置或者报修，防止设备带故障运行。

6.2.5.3 电梯管理员应每日对光幕、安全触板、按钮等安全装置进行功能检查，确保装置灵敏、有效。发生故障或者失效时，应立即停止相关设备使用，并及时通知维修人员处理。

6.2.5.4 学院应开展电梯故障报修和日常巡检维护工作。巡检过程中发生故障或者安全隐患时，应及时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处理；在故障或者安全隐患未消除前，不应继续投入使用。

6.2.5.5 电梯管理员应持证上岗。学院应督促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每半月至少开展一次维护保养，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6.2.5.6 学院应加强电梯安全使用管理，规范乘梯秩序。乘梯人员应文明、有序乘梯，不得拥挤、打闹或者实施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行为。乘梯人员应爱护电梯设施设备，不得损坏按钮、显示屏及其他安全装置。

6.2.5.7 超长、超重或者体积较大的物品运输时，应采取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方式；不符合电梯安全运行条件的，不得使用电梯运输。

6.2.5.8 发生电梯故障或者突发情况时，应及时组织现场处置。乘梯人员应服从现场管理和指挥，保持冷静，有序等待救援。

6.2.5.9 发生停梯时，电梯管理员应及时确认轿厢内人员情况；发现人员被困时，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措施。

6.2.5.10 因停电导致电梯停止运行时，应在确认轿厢内无人后切断电源，并采取锁梯措施；恢复供电后，经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重新投入运行。

6.2.5.11 发生火灾、水灾、地震等可能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情况时，应立即停止电梯运行，并采取锁梯、断电等安全措施；在风险消除并经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恢复使用。

6.2.5.12 发现人为损坏电梯设施设备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处理。

6.2.6 高空抛物防范

6.2.6.1 定期组织开展高空抛物专题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主题班会、专题讲座、宣传栏、校园网等多种形式，普及高空抛物危害及法律责任，切实提高师生防范意识。明确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强化高空抛物危害教育。

6.2.6.2 在高楼层窗台、阳台、屋顶等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识，必要时采取封闭防范措施。

6.2.6.3 学院定期开展校园高空坠物风险点排查，重点检查阳台护栏牢固度、窗台堆放物、外墙瓷砖脱落情况、屋顶设施固定情况等。

6.2.6.4 定期组织开展校园建筑附着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校舍窗户、外墙瓷砖、空调外机、监控设备、灯杆等户外附着物进行检修加固，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并登记在册。

建立隐患台账，明确隐患位置、类型、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期限，整改后逐项复查验收。

6.2.6.5 在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来临前，组织专项排查，加固易坠物品，移除危险杂物。

6.2.6.6 在高楼层周边等重点区域合理布设监控摄像头，实现对高空抛物行为的有效监测和取证。

6.2.6.7 高空抛物事件发生后，立即设置警戒区域，封锁保护事故现场，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同时调取监控录像固定证据。对受伤人员立即进行初步救治，视伤情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迅速将伤员送往

医院救治。第一发现人应依照学院信息报送相关规定立即上报。遇迟报、漏报、瞒报的，依规追究责任。协助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查明肇事人，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6.2.7 宿舍用电安全

6.2.7.1 学院应建立学生宿舍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用电规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及责任追究要求，保障学生宿舍用电安全。

6.2.7.2 学生宿舍供电线路、配电箱、开关、插座等电气设施应由专业人员统一设计、安装、验收与维护，严禁任何人员私拉乱接、擅自改装线路、加装插座或改动供电设施。

6.2.7.3 学生宿舍内严禁使用大功率及违规电器，包括但不限于：电炉、电炒锅、电饭煲、电热水器、电热毯、热得快、电暖器、大功率电吹风等易引发火灾、触电风险的电器设备。

6.2.7.4 学生在宿舍内使用电器及充电设备，应选用具备 3C 认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老化破损、插头松动、导线裸露、无品牌标识等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器及充电用品。

6.2.7.5 宿舍内充电应遵守以下安全要求：

- a) 手机、电脑、充电宝等设备充电时，应放置在干燥、通风、无易燃物的安全位置，远离床铺、被褥、衣物、书籍、窗帘等可燃物；
- b) 严禁在枕头下、被褥内、衣柜、行李箱等封闭或隐蔽空间充电；
- c) 人员离开宿舍前，必须拔掉所有充电插头、关闭电源开关，杜绝无人值守充电。

6.2.7.6 宿舍用电应避免超负荷，严禁插线板串联使用；插线板应选用合格产品，固定放置在干燥位置，不得缠绕、挤压、踩踏、被物品覆盖或靠近水源。

6.2.7.7 宿舍照明、风扇、空调、门禁等公用电器由学院统一管理，学生不得擅自拆卸、改装、遮挡、损坏或违规操作。

6.2.7.8 发现线路异常、漏电、打火、异味、冒烟、电器故障等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切断电源，并及时向宿管人员或后勤管理部门报修，严禁自行拆卸、维修或带病使用。

6.2.7.9 宿管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定期开展宿舍用电安全巡查，重点排查私拉乱接、违规用电、违规充电、使用违禁电器等隐患，做好巡查记录，对发现问题立即制止、登记并督促整改。

6.2.7.10 学院应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宿舍用电安全专项检查与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用电、火灾防范、应急处置知识，提升学生安全意识与自救能力。

6.2.7.11 对违反宿舍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的学生，学院应按校规予以教育、警示、暂扣违规电器等处理；引发安全事故或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6.2.8 工程建设安全

6.2.8.1 学院应建立工程建设及设施设备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对基建、修缮、装修及设备安装等活动实施全过程安全管理。

6.2.8.2 在设施设备维护、调试、装载、故障处理、日常操作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发生人员伤害、设施设备损坏及其他安全事故。

6.2.8.3 校内基建、修缮、装修及其他施工工程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学院管理要求，并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施工。

6.2.8.4 施工单位进入学院施工前，应按要求办理施工备案、施工许可及施工人员出入管理等手续，并明确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6.2.8.5 学院应落实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制。工程责任部门应对施工全过程实施监督管理；施工单位存在违规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等情况时，应督促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应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6.2.8.6 施工单位应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采取必要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保障施工人员及校园设施设备安全；

- b) 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或者影响校园正常交通秩序；确需占道施工的，应履行审批手续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c) 不得损坏绿化、建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因施工造成损坏的，应及时恢复；
- d) 施工前后应做好现场防护及环境卫生管理，保持施工区域整洁；
- e) 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
- f) 施工材料、设备及废弃物应分类、有序堆放，不得堵塞消防通道、人员通道及车辆通道。

6.2.8.7 学院应加强供配电设施安全管理。严禁攀登供电杆线、配电设备及照明设施；严禁在供配电设施上搭线、挂物、堆放物料或者擅自搭建建（构）筑物。

6.2.8.8 严禁损坏、擅自迁移供配电设施或者私拉乱接电线。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安装大功率电器设备。

6.2.8.9 校内网络线、电话线、广播线、监控线及其他线路施工，应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布线或者改动线路设施。

6.2.9 排水系统管理

6.2.9.1 排水系统应纳入校园公共设施统一管理范围，开展日常运行、巡查维护及隐患整改，保障供水、排水及雨污分流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防止因设施故障影响校园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及环境安全。

6.2.9.2 学院应定期检查给水管道、排水管道及绿化用水管阀等设施运行状态，确保系统运行正常、管网畅通，不得出现堵塞、渗漏、返水等情况。

6.2.9.3 上、下污水管道及雨水管道应保持畅通，地漏盖板、检查井盖及排水附属设施应保持完整有效，防止发生积水、污水倒灌及其他安全隐患。

6.2.9.4 学院应建立排水系统定期巡查与维护制度，定期对下水道、天面排水管道及污水井开展清掏、疏通及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排水能力满足使用要求。

6.2.9.5 发现排水系统存在堵塞、异味、结构损坏或其他异常情况时，应及时组织维修处理，并做好整改记录及复查工作，形成闭环管理。

6.2.9.6 排水系统维护作业过程中，应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发生坠落、中毒、触电等安全事故。

6.2.9.7 排水系统应保持长期稳定运行，防止因设施损坏、排水不畅或污水外溢引发环境污染及安全事故。

6.3 教学安全

6.3.1 一般要求

6.3.1.1 学院应建立教学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将课堂教学、实验实训、设备操作及突发事件处置纳入教学安全管理范围，保障人身安全、设施设备和教学秩序。

6.3.1.3 实训、实验场地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场地日常管理、安全巡查、设施设备检查及安全隐患整改等工作。

6.3.1.4 实训、实验场地使用应按照教学计划和课程安排统一实施管理。临时使用实训、实验场地时，应履行申请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使用。使用实训、实验场地时，应有教师或者场地管理人员在场管理，并根据实际需求合理使用照明、空调、风扇及设施设备，防止能源浪费和事故发生。

6.3.1.5 教师应在教学过程中落实课堂秩序管理和安全管理要求，及时制止学生违规、违纪及危险操作行为。对影响教学秩序或者存在安全风险的行为，应按照学院有关规定采取提醒、警示、暂停操作或者停止实训等措施，并及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

6.3.1.6 学院应加强课堂教学、实验实训、校园公共区域等场所的秩序管理，预防打架斗殴、聚众闹事及其他危害人身安全的行为。

6.3.1.7 教学过程中发生火灾、地震等突发事件时，教师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学生有序疏散，防止发生踩踏、碰撞等次生伤害事故。

6.3.2 实训、实验安全

6.3.2.1 实训、实验教学前准备

6.3.2.1.1 任课教师应在实训、实验教学前完成实验预做，并做好实验材料、设施设备、教学工具及教学组织等准备工作。

6.3.2.1.2 任课教师应至少于课前 5 min 到达教学场地，检查门窗、设施设备及教学环境安全情况，确认不存在安全隐患后方可开展教学活动。

6.3.2.1.3 发现设施设备存在故障或者安全隐患时，应及时采取隔离、警示等措施，并按照规定报修或者报告。

6.3.2.1.4 任课教师应在实训、实验教学前向学生讲解实训、实验目的、内容、步骤、设施设备使用方法、安全操作要求及事故预防措施等内容。

6.3.2.1.5 未完成预习、迟到、扰乱教学秩序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且不服从管理的学生，任课教师应及时制止；情节严重的，可停止其实训或者实验活动，并按照规定报告相关管理部门。

6.3.2.2 安全防护与检查

6.3.2.2.1 教师应在每次实训、实验教学前检查学生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确认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后方可开展教学活动。劳动防护用品配置应符合 GB 39800 的要求。

6.3.2.2.2 焊接等特殊作业时，学生应按照规定佩戴防护镜、防护面罩、防火帽等劳动防护用品，并做好衣领、袖口等部位防护措施。

6.3.2.2.3 操作设备前，应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检查，确认设备处于安全状态后方可启动运行。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润滑系统、油路及润滑油状态；
- b) 电气控制系统、按钮、开关及指示装置；
- c) 传动部件、防护装置及紧固部件；
- d) 设备运行声音、风扇及散热情况；
- e) 工件、电极及夹具固定情况；
- f) 砂轮、防护罩及安全附件状态；
- g) 气瓶、阀门、软管及连接部位密封情况。

发现设备异常、漏气、松动、损坏或者其他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停止操作，并及时报告教师或者管理人员处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维修或者继续使用。

6.3.2.2.4 气焊、气割等危险作业前，应检查氧气瓶、乙炔瓶、软管、阀门及附件连接情况，确保无松动、破损和漏气现象。

6.3.2.2.5 气体设备泄漏检查应使用肥皂水检测，严禁采用明火试验。检查和使用过程中，现场严禁吸烟或者存在明火。

6.3.2.2.6 氧气瓶、乙炔瓶与明火之间应保持安全距离，并采取必要的隔离防护措施。

6.3.2.3 实训、实验过程安全管理

6.3.2.3.1 学院应建立安全防护检查制度，加强实训、实验教学、设施设备、危险作业及教学场所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6.3.2.3.2 任课教师应熟悉教学所使用设施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教学场地管理制度及相关应急处置

措施，并掌握必要的紧急救助知识和技能。

6.3.2.3.3 教师应将安全教育贯穿实训、实验教学全过程，加强学生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行为管理，安全教育应符合第9章要求。

6.3.2.3.4 涉及焊接、气割及其他特种作业的教学活动，教师应组织学生认真学习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要求及事故应急处置知识。

6.3.2.3.5 开展电气类、焊接类等实验或者实训教学时，教师和学生应掌握基本电气安全知识、灭火知识、触电急救及相关应急救护方法。

6.3.2.4 安全操作要求

6.3.2.4.1 操作人员应熟悉设备性能、结构、传动原理及控制程序，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设备，不得超性能或者违规操作。

6.3.2.4.2 进入实训、实验场地时，应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涉及焊接、切削、打磨等作业时，应按照规定佩戴防护镜、防护面罩、绝缘鞋、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

6.3.2.4.3 实训、实验场地内应保持环境整洁，严禁吸烟、明火及其他影响安全的行为。未经许可，非指定人员不得进入或者擅自用设备。

6.3.2.4.4 设备启动前，应按照操作规程检查电气控制系统、润滑系统、防护装置、紧固部件及安全附件状态，确认正常后方可运行。

6.3.2.4.5 设备运行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不得用手直接接触转动部件、工件或者危险区域。发现异常声音、异常振动、异常气味或者仪表指示异常时，应立即停机检查。

6.3.2.4.6 设备发生故障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报告教师或者维修人员处理，不得擅自拆卸、维修或者继续运行。

6.3.2.4.7 实训、实验结束后，应关闭设备、电源、气源及照明设施，清理场地和设备，并做好文明生产。

6.3.2.5 实训设备管理

6.3.2.5.1 实验、实训设施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规程标识，并保持内容完整、清晰和准确。

6.3.2.5.2 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应实行定人管理，并落实定位存放、定期检查及维护保养制度。

6.3.2.5.3 实验管理人员应对实验项目及设施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登记，如实记录设备运行、使用及维护情况。

6.3.2.5.4 新购置的仪器、仪表及设施设备应按照规定办理入库验收、登记建账、编号及建卡等手续，并妥善保存设备说明书、技术资料及相关档案。

6.3.2.5.5 设施设备验收时，应核对采购凭证、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质量情况。发现数量不符、质量异常或者设备损坏等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并按照规定处理。

6.3.2.5.6 仪器、仪表及设施设备应分类、分区、定位存放，做到摆放整齐、标识清晰，并采取防尘、防潮、防霉、防火、防腐、防爆、防盗等安全防护措施。

6.3.2.5.7 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及腐蚀性物品应按照规定实行专柜或者专库存放，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

6.3.2.5.8 数据机房、实验室及设备存放场所不得存放与教学、实验无关的危险物品或者杂物。

6.3.2.5.9 设施设备应实行专人负责管理，按照规定办理设备领用、借还及归还手续，不得擅自外借或者长期占用。

6.3.2.5.10 设施设备使用前，使用人员应熟悉设备使用方法及安全操作规程，检查设备状态、电源及相关参数，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使用。

6.3.2.5.11 设施设备使用结束后，应及时关闭设备电源，将各类控制装置恢复至安全状态，并做好设

备清洁、归位及现场整理工作。

6.3.2.5.12 设施设备管理人员应定期对设备存放场地及油、水、电、消防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6.3.2.5.13 各类设施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发现故障、损坏或者安全隐患时，应及时维修或者更换，保持设施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6.3.2.5.14 使用人员应爱护设施设备及公共财产。因违规操作、使用不当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设施设备损坏、丢失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设施设备报废应按照规定进行技术鉴定，并履行审批及账目注销手续后方可处置。

6.3.2.6 课后管理与记录

6.3.2.6.1 实训、实验结束后，学生应按要求做好现场整理工作，包括关闭电源、设施设备归位及场地清洁等。学生离场前，应经任课教师检查确认后方可离开。

6.3.2.6.2 实训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将人身安全、设施设备安全、产品（制品）安全以及学生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等情况如实记录，并完成实训场地使用登记。

6.3.2.6.3 教师每次课后应组织学生开展教学场地 8S 管理工作，做好场地整理、卫生清洁、物品归位等工作，并按照要求记录学生 8S 管理情况。

6.3.2.6.4 教师应及时、准确填写教学日志、学生考勤、课后小结等教学记录，做好教学效果总结，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6.3.2.6.5 实操考试结束后，学生应按要求整理操作设备、工具及器具，做好考场卫生清洁，经考评人员检查确认后方可离场。

6.3.2.6.6 多媒体教室、语音室、计算机实验室等教学场地使用结束后，任课教师应组织学生检查设备关闭情况及设备状态，按照要求填写设备使用登记表，并做好室内清洁及断电工作。

6.3.2.6.7 任课教师在使用多媒体及电化教学设备前后，应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及程序情况，确认设备完好后，如实填写记录表并签名确认。

6.3.2.6.8 校外实践教学应按照日常教学管理要求实施。任课教师或者指导教师应做好学生考勤、教学日志、课后小结等教学记录工作。

6.3.3 机房安全

6.3.3.1 一般要求

6.3.3.1.1 计算机实验室、电子阅览室及数据中心机房应实行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场地使用、安全管理、设备运行维护及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6.3.3.1.2 服务器、控制设备及关键网络设施设备应由指定管理人员负责管理，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操作、使用或者接入相关系统。

6.3.3.1.3 机房管理人员应熟悉所管理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在教学或者使用前做好设备检查、登记及运行准备工作，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6.3.3.1.4 机房管理人员应按照规定时间开放和关闭机房，在管理期间不得擅自离岗，并做好教学秩序、安全管理及设备运行监督工作。

6.3.3.1.5 外来人员进入机房应经批准并履行登记手续，由管理人员陪同后方可进入。

6.3.3.1.6 机房管理及使用人员应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不得擅自泄露、传播、篡改或者删除相关数据及信息。

6.3.3.2 机房使用管理

6.3.3.2.1 任课教师和学生进入机房后,应按照规定位置就座,并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发现设备异常、故障或者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报告管理人员处理,不得擅自拆卸、维修或者更换设备。

6.3.3.2.2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拆卸、搬动或者更换计算机及相关设备,不得擅自修改设备配置、安装软件或者使用未经授权的存储介质。

6.3.3.2.3 机房内不得开展与教学、实验或者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或者下载违规信息。

6.3.3.2.4 进入机房人员应保持场地安静、整洁,不得携带食品、饮料、易燃易爆物品、腐蚀性物品及其他与教学无关的物品进入机房。

6.3.3.2.5 机房内严禁吸烟、饮食、追逐打闹或者从事其他影响教学秩序和设备安全的行为。

6.3.3.2.6 学生应爱护设施设备及公共财产。因违规操作、使用不当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坏、数据丢失或者系统故障的,应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3.3.2.7 教学或者实训结束后,任课教师应组织学生关闭设施设备、电源及相关系统,做好设备归位、场地清洁、防尘及安全检查工作,并按照规定填写设备使用登记记录。

6.3.3.3 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管理

6.3.3.3.1 服务器控制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当班任课教师应使用指定教学终端设备,不得擅自操作服务器或者控制设备。

6.3.3.3.2 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及通信设备等关键网络设施设备应设置明显设备标识,并按照规定位置安装和使用,不得擅自配置、更换、拆除或者挪作他用。

6.3.3.3.3 服务器及信息系统管理人员应严格执行账号口令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按照授权权限使用系统账号,不得窃取、破解或者泄露他人账号及密码信息。

6.3.3.3.4 数据中心机房管理与维护人员应具备病毒防范意识,定期对计算机、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开展病毒检测和安全检查。发现病毒或者网络安全问题时,应及时处理并报告。

6.3.3.3.5 未经批准,不得在服务器或者关键设备中安装软件、程序或者插件。通过远程通信传输的程序或者数据,应经安全检测确认后方可使用。

6.3.3.3.6 服务器及关键设备维护应由专人负责。设备需要停机检查、维护或者关闭时,应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6.3.3.3.7 数据中心机房设备应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设备进出机房时,应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及登记手续。

6.3.3.3.8 数据中心机房维护终端应采取防病毒及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定期开展检查和维护,不得安装与工作无关的软件或者程序。

6.3.3.3.9 学院应加强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实现数据备份、日志记录及容灾保障,保障系统和数据安全。

6.3.3.4 控制室管理

6.3.3.4.1 服务器及关键网络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管理,未经授权,任何人员不得擅自使用、操作或者接入。

6.3.3.4.2 控制室仅限当班任课教师及授权管理人员进入。机房管理员不得擅自允许无关人员进入机房或者长期滞留机房。未经批准,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或者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6.4 实习与实践安全

6.4.1 一般要求

6.4.1.1 学院应加强校内外实习、校外实践教学及校企合作项目的安全管理，保障学生人身安全和实践教学安全。

6.4.1.2 校外实践教学、跟岗实习及校企合作项目实施前，应按照规定履行安全审核审批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6.4.1.3 学院应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及跟岗实习安全管理档案，并做好相关资料归档管理。

6.4.2 实习单位安全审核

6.4.2.1 开展校外实践教学、跟岗实习或者校企合作项目前，相关教学部门应对合作单位进行实地安全考察，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6.4.2.2 实习单位安全考察内容应包括企业资质、安全生产条件、劳动保护条件、设施设备安全状况、安全管理能力及学生实习安全保障能力等。

6.4.2.3 教学部门应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实习安全管理要求，明确岗位安全要求、安全责任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6.4.2.4 学生实习安排应符合国家有关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6.4.2.5 组织学生参加跟岗实习前，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确认的知情同意文件。

6.4.2.6 开展校外实践教学或者跟岗实习前，应制定实习安全教育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6.4.2.7 未经审批或者审核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单位，不得作为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或者跟岗实习单位。

6.4.3 实习过程安全管理

6.4.3.1 开展跟岗实习前，应组织学院、实习单位及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未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参加跟岗实习。

6.4.3.2 开展跟岗实习前，应按照第9章要求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

6.4.3.3 跟岗实习期间，指导教师及实习单位指定人员应开展日常巡视检查，确保学生实习安全。

6.4.3.4 发现学生缺勤、失联或者其他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处理并通知班主任及学生监护人。

6.4.3.5 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发现设施设备故障、安全隐患或者其他异常情况时，应立即报告指导教师或者实习单位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处理。

6.4.3.6 实习过程中，非操作人员不得进入危险作业区域或者警戒区域。

6.4.3.7 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岗位或者实习场地。确需离开的，应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6.4.3.8 多人协同作业时，学生应加强沟通配合，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6.4.3.9 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出现违纪、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时，指导教师应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和报告。

6.4.4 实习安全考核

6.4.4.1 学院应在学生参加生产实习及校外实践教学前应按照第9章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规则考核。安全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不得参加实验、实训、生产实习或者校外实践教学活动，经补考合格后方可参加。

6.4.4.2 教学系（部）应对安全教育及安全考核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教学管理部门应定期开展抽查。

6.4.4.3 开展校外实践教学或者跟岗实习前，应依据实习安全教育及应急预案组织学生开展专项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

6.4.4.4 教师应加强教学过程巡查，检查学生安全操作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

6.4.4.5 学生参加实操考试或者技能考核时，应按照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考场纪律。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不得参加考核。

6.4.4.6 考试过程中存在违规操作或者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应按照规定处理。

6.5 学生活动安全

6.5.1 一般要求

6.5.1.1 学院应加强学生活动安全管理，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及校园安全稳定。

6.5.1.2 学生组织开展校外活动时，应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或者备案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6.5.1.3 活动举办地点应按照批准范围在指定区域开展，不得影响学院正常教学、科研、办公及生活秩序。

6.5.1.4 涉及校外人员参加或者车辆进出校园的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履行审批手续，并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6.5.1.5 学院应在活动举办前组织开展场地、设施设备、消防设施、用电安全、疏散通道及临时设施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

6.5.1.6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校园内开展违法违规活动，不得组织或者参与危害校园安全、扰乱公共秩序或者有损学院形象的活动。

6.5.2 大型活动与集会安全

6.5.2.1 大型活动举办前，主办部门应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疏散预案，明确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散、应急救援及信息报告等工作要求。

6.5.2.2 学院组织大型集体活动时，应根据活动规模合理配备现场管理人员、秩序维护人员及安全保障人员。

6.5.2.3 教学活动或者大型集体活动过程中发生火灾、地震及其他突发事件时，教师或者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组织人员有序疏散，防止发生踩踏、碰撞等群体性伤害事故。

6.5.2.4 组织疏散时，应明确现场指挥人员及疏散引导人员，按照疏散路线组织人员有序撤离，并维持现场秩序。

6.5.2.5 学生宿舍、教学楼、综合楼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按照应急预案组织疏散，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及安全防护工作。

6.5.2.6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及时组织现场救援、危险区域人员疏散及次生灾害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扩大。

6.5.2.7 事故处置结束后，应保护事故现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

6.5.2.8 学院应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明确信息报告程序、内容及信息发布要求。

6.5.2.9 事故信息应及时、准确报送，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事故信息。

6.5.3 社团活动安全

6.5.3.1 学生团体开展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安全管理制度，并接受学院有关部门指导和管理。

6.5.3.2 学生组织开展大型活动时，应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6.5.3.3 活动举办地点应按照批准范围在指定区域开展，不应影响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6.5.3.4 学院其他部门组织校内人员参加活动时，应落实现场秩序维护及安全保障措施。

6.5.3.5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或者参与非法传销、邪教、封建迷信及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6.5.3.6 学生组织自建网站、网络平台或者新媒体账号时，应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6.5.3.7 网站管理人员应加强网络安全巡查，防止网站、平台或者账号被攻击、篡改或者传播违法违

规信息。

6.5.3.8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络平台制作、复制、发布或者传播违法违规信息。

6.5.3.9 对利用校园网络平台发布违法违规信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应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处理。

6.5.4 体育活动安全

6.5.4.1 学院应建立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体育教学、运动训练及校园体育活动安全管理。

6.5.4.2 体育器材及相关设施设备应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现故障、损坏或者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停止使用并进行维修或者更换。

6.5.4.3 体育器材应分类、分区、定位存放，保持摆放整齐，并落实防潮、防锈、防腐及安全防护措施。

6.5.4.4 体育器材借用应履行登记手续，并做好借还记录。

6.5.4.5 体育教学、运动训练及校园体育活动使用器材时，应由任课教师、带队教师或者指定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

6.5.4.6 健身房及体育活动场所应实行安全管理制度，进入人员应遵守场所安全管理规定。

6.5.4.7 进入健身房或者体育活动场所人员应按照要求着装，不得穿着影响安全的鞋类或者携带影响运动安全的物品进入场所。

6.5.4.8 使用体育器材或者健身器械前，应了解器械使用方法及安全要求，并按照操作规范正确使用。

6.5.4.9 活动过程中，严禁打闹、违规操作、擅自拆卸器材或者从事其他影响安全的行为。

6.5.4.10 发现器材故障或者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报告管理人员处理。

6.5.4.11 健身房及体育活动场所内严禁吸烟、饮酒或者开展其他影响安全和秩序的行为。

6.5.4.12 学院应定期对体育场地照明、供电及相关公共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6.5.4.13 体育活动场所应纳入学院消防安全和应急疏散管理体系，明确疏散路线、疏散区域及现场指挥要求。

6.5.4.14 发生火灾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现场人员应服从统一指挥，有序疏散，严禁乘坐电梯。

6.6 公共卫生安全

6.6.1 传染病防控

6.6.1.1 学院应建立传染病防控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及公共卫生安全管理。

6.6.1.2 学院应加强食品安全及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卫生防护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6.6.1.3 学院应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明确事故报告、人员救治、现场保护及调查配合等工作要求。

6.6.1.4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疑似公共卫生事件时，应立即停止相关食品供应，封存相关食品、原料、工具及设施设备，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6.6.1.5 学院应组织对相关场所、设施设备、餐饮器具及环境进行清洁、消毒和卫生处理。

6.6.2 职业健康防护

6.6.2.1 学院应建立职业健康防护制度，加强有毒、有害、腐蚀性、刺激性物质安全管理，预防职业暴露和职业健康事故发生。

6.6.2.2 从事实验教学、食品加工及其他存在职业危害岗位的人员，应接受职业健康、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置培训后方可上岗。

6.6.2.3 使用浓酸、浓碱等腐蚀性化学品时，应采取防腐蚀、防喷溅措施，并规范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 6.6.2.4 涉及有毒、有害或者刺激性气体的实验操作，应在通风橱或者符合安全要求的通风环境下进行。
- 6.6.2.5 有毒、有害化学品及废液应分类管理、规范存放和统一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或者排放。
- 6.6.2.6 使用汞等易挥发有毒物质时，应采取防泄漏、防挥发措施；发生泄漏时，应及时采取回收、吸附、覆盖及通风等措施。
- 6.6.2.7 实验场所应保持良好通风，并按照规定配备洗消设施、防护设施及应急救援用品。
- 6.6.2.8 发生人员中毒、职业暴露或者疑似职业病危害事件时，应立即停止相关作业，及时组织救治并按规定报告。
- 6.6.2.9 事故处置结束后，应对相关场所、设施设备及受污染区域进行全面清洁、消毒及安全处理。

6.6.3 环境卫生与消毒

- 6.6.3.1 学院应建立公共区域卫生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共区域、供水设施、餐饮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开展清洁、消毒和卫生检查。
- 6.6.3.2 学院应按照规定定期对供水设施、水池和水箱等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和卫生维护，并做好记录。
- 6.6.3.3 饮用水设施设备应实行专人管理，保持清洁、密闭，并定期开展检查和消毒。
- 6.6.3.4 学院应落实防蝇、防鼠、防虫和防尘等卫生防护措施，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 6.6.3.5 餐饮具、容器及相关设施设备使用前应清洗、消毒；未经消毒不得投入使用。
- 6.6.3.6 消毒后的餐饮具应存放于专用保洁设施内，防止二次污染。
- 6.6.3.7 清洁剂、消毒剂及相关卫生用品应分类、定点存放，并设置明显标识。
- 6.6.3.8 学院应规范使用紫外线等消毒设施，并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和维护情况。
- 6.6.3.9 使用紫外线消毒设备时，应采取人员防护措施，防止对人体造成伤害。
- 6.6.3.10 地面、排水沟、工作台、洗涤设施、工具及加工设备等应定期清洁和消毒。
- 6.6.3.11 学院应建立日常卫生检查制度，对环境卫生、餐具消毒、废弃物处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 6.6.3.1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后，应立即对相关场所、设施设备及环境进行全面清洁和消毒处理。

6.6.4 健康监测与体检管理

- 6.6.4.1 学院应建立师生及相关从业人员健康监测与健康体检管理制度，加强健康检查、晨检、日常健康管理及健康档案管理。健康监测内容应包括人员健康状况、个人卫生情况、岗位卫生管理情况以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持有情况。
- 6.6.4.2 学院应建立学生因病缺勤登记和追踪制度，加强学生健康异常情况管理；教师发现学生身体异常时，应及时报告并采取必要处置措施。
- 6.6.4.3 食堂现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每日开展晨检和现场巡查，并做好登记记录；直接接触食品、餐具清洗消毒及其他涉及食品安全岗位的从业人员，应按规定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 6.6.4.4 健康检查工作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及职业健康管理有关要求；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从事相关岗位工作。
- 6.6.4.5 健康证明不得涂改、伪造或者冒用；超过有效期限、信息不完整或者字迹不清的健康证明无效。
- 6.6.4.6 学院或者食堂经营管理单位应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做好健康检查、岗位健康管理、晨检巡查及相关记录管理。

6.6.4.7 学院应建立健康异常情况报告和应急处置机制，发现疑似传染病、食源性疾病或者群体性健康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处置并按规定报告。

6.6.4.8 学院应妥善保存健康检查、晨检、异常情况报告、健康证明及相关处置记录。

6.6.4.9 学院应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卫生防护及职业健康知识培训，提高健康管理和风险防控能力。

6.7 心理健康

6.7.1 心理健康教育

6.7.1.1 学院应加强师生心理健康教育与管理，提升心理健康素养和心理风险防范能力。

6.7.1.2 学院应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咨询及心理疏导服务。引导师生树立积极、健康、理性的心理状态，增强心理调适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6.7.1.3 学院应加强重点岗位人员心理健康管理，对相关人员思想品德、心理状态及职业行为开展日常了解和管理。

6.7.1.4 涉及食品安全、公共服务、安全管理等重点岗位的人员，应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职业道德。

6.7.1.5 学院应关注师生心理异常情况，发现存在明显心理异常、情绪失控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安全行为情形时，应及时开展心理疏导、干预或者转介工作。

6.7.1.6 学院应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与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及行为规范教育的融合，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心理健康水平。

6.7.2 心理咨询

6.7.2.1 咨询服务要求

6.7.2.1.1 心理咨询实行预约制，来访者须提前预约时间，预约确定后应准时到达。每次咨询时间以50分钟为一个单位。

6.7.2.1.2 心理咨询教师应以热情、专业的工作态度接待来访者，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保护来访者隐私。遇到保密例外情况，应及时联系其班主任、家长及上报相关管理部门。

6.7.2.1.3 心理咨询教师须如实做好来访者个体咨询登记和值班记录，整理相关材料及档案。

6.7.2.1.4 咨询期间，心理咨询教师发现来访者存在精神疾病方面的问题时，应联络班主任、学生管理部门及家长，并协助转诊至相关医疗机构精神科/心理科。

6.7.2.3 转介制度

6.7.2.3.1 当心理咨询教师认为自己不适合对某个来访者进行咨询或其咨询问题超出自身能力范围时，应向来访者做出明确说明，将其转介给合适的心理咨询教师，并做好转介时来访者的情绪处理。

6.7.2.3.2 个案转介时应向来访者说明转介原因，在来访者自愿的情况下进行转介，并将咨询记录一并转介。

6.7.2.3.3 以下情形可结束咨询或转介：

- a) 来访者毕业后；
- b) 来访者不需要继续咨询时；
- c) 咨询不符合来访者的需要和利益时；
- d) 来访者主动要求转介时；
- e) 心理咨询教师因主客观因素难以继续提供有效帮助时。

6.7.2.4 心理档案管理

6.7.2.4.1 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的内容包括：心理健康普查报告、个体心理咨询记录、精神疾病诊治记录、心理测量结果分析报告及其他与学生心理健康密切相关的材料。

6.7.2.4.2 心理健康档案应专人保管、专柜存放，建立档案目录，进行科学分类。档案资料不得带出心理咨询场所，不得复印。非心理咨询教师不得查看档案内容。

6.7.2.4.3 心理健康档案仅作为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服务的辅助工具，不用于学生管理工作，不进入学生学籍档案。学生离校后封存。

6.7.2.5 场所管理

6.7.2.5.1 心理咨询场所应保持环境舒适、整洁、优美，营造温馨和谐的氛围。

6.7.2.5.2 心理咨询场所除工作人员外，一般不允许无心理服务需求的学生或其他人员进入。经提前预约并审批通过的参观人员除外。

6.7.2.5.3 心理咨询场所应落实“三关”工作（关窗、关电、关门），确保场所安全。

6.7.3 心理筛查

6.7.3.1 普查工作

6.7.3.1.1 每年新生入学时，应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测量，使用专业心理测量量表，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心理危机。

6.7.3.1.2 心理教师应对测量数据进行专业分析，建立学生心理档案，排查发现需要关注的学生。

6.7.3.1.3 心理健康普查主要目的是掌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及心理动态，及早发现心理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干预。

6.7.3.1.4 建立班级心理委员制度，每班设立1名心理委员，负责在班级中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及时发现并报告需要关注的情况。班级心理委员每月应向所在系心理工作部门汇报本班学生心理状况。

6.7.3.1.5 建立宿舍、班级、系部、学院四级心理信息报送网络，确保预警信息及时、准确上报。

6.7.3.2 预警分级

通过专业心理测试和心理教师专业判断，将预警对象分为三级：

- a) 一般预警：心理教师、班主任给予适当关注。在严格保密的前提下，心理教师将预警学生情况通报班主任，协同关注；
- b) 重点预警：心理教师、班主任和学院给予重点关注。心理教师将预警学生情况通报班主任、学生管理部门及分管领导，共同采取措施，跟踪个案发展；
- c) 特别预警：属高危人群、易发生自残行为、有自杀倾向、易发生危害他人行为的学生。心理教师必须第一时间将预警学生情况层级通报至学院主要领导，各部门联合给予特别防护。

6.7.4 心理危机干预

6.7.4.1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重点关注对象，加强日常关注、评估和支持：

- a) 持续出现明显心理困扰、情绪波动或者适应困难者；
- b) 曾出现心理危机事件或者存在较高心理风险经历者；
- c) 近期遭遇重大生活事件、学习压力、家庭变化、人际关系变化或者其他明显应激事件者；
- d) 长期缺乏有效支持资源或者社会支持明显减弱者；
- e) 存在持续睡眠、行为、情绪等方面异常表现者；
- f) 经评估需要持续关注和支持的其他学生。

6.7.4.2 对近期出现下列警示信号的学生，应及时开展心理关怀、风险评估和必要干预：

- a) 表达消极想法、明显回避交流或者出现异常言行变化者；
- b) 行为模式短期内发生明显变化或者出现异常交往行为者；
- c) 情绪、学习状态、生活规律出现明显异常并持续影响正常学习生活者；
- d) 经观察发现存在其他需要重点关注情形者。

6.7.5 德育工作

6.7.5.1 学院应开展德育工作，将思想品德教育、行为规范教育、劳动教育及校园文明教育纳入学生日常教育管理。

6.7.5.2 学院应加强学生公共秩序、文明行为及公共财物保护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文明行为习惯。

6.7.5.3 学院应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组织开展有益于学生思想道德素养和行为规范提升的教育活动，营造文明、健康、安全的校园环境。

6.7.5.4 学院应加强学生日常行为管理，对违反学院管理制度、扰乱校园秩序或者损坏公共财物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6.7.5.5 学院德育及学生行为管理相关事项应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规范管理。

6.8 意识形态安全

6.8.1 教材管理

6.8.1.1 学院应建立教材管理制度，加强教材选用、审核、发放、使用及管理工作。

6.8.1.2 教材选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6.8.1.3 教材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教育教学要求，不得含有错误政治观点、错误价值导向或者其他不良内容。

6.8.1.4 教材、讲义、工作页及教辅资料应实行统一管理，并按照规定做好审核、登记、领用及发放工作。

6.8.1.5 未经审核批准的教材、教辅资料或者网络教学资源不得投入教学使用。

6.8.2 教学内容管理

6.8.2.1 学院应建立教学内容管理制度，规范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及管理工作。

6.8.2.2 教师应按照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或者课程实施方案组织教学，保证教学内容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要求。

6.8.2.3 教学内容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保证科学性、准确性和思想性。

6.8.2.4 教师授课前应完成备课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教案、教学计划及相关教学文件。

6.8.2.5 教学过程中不得出现无教案授课、传播错误思想观点或者其他影响教育教学秩序和意识形态安全的行为。

6.8.2.6 校外实践教学内容应纳入课程教学管理，并按照规定统一组织实施。

6.8.2.7 学院应建立教学档案和实践教学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分类归档保存。

6.8.3 宣传管理

6.8.3.1 学院各部门开展宣传活动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宣传管理制度，坚持正确舆论导向。

6.8.3.2 宣传内容应文明、健康、真实、规范，不应传播违法违规、不良低俗或者损害国家、社会及学院形象的信息。

- 6.8.3.3 校园内悬挂横幅、张贴海报、设置宣传设施或者开展宣传活动时，应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 6.8.3.4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校园内开展商业宣传活动或者擅自设置宣传标识。
- 6.8.3.5 校园宣传品应使用规范语言文字，并设置于学院指定区域。
- 6.8.3.6 各部门和学生组织开展网络宣传时，应遵守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制作、发布或者传播违法违规信息。
- 6.8.3.7 学生组织、社团开展宣传活动时，应接受学院相关部门指导和管理。
- 6.8.3.8 宣传活动结束后，责任部门应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场地原状。

6.8.4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 6.8.4.1 学院应建立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校园网络信息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
- 6.8.4.2 网络信息传播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导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6.8.4.3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查阅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及校园秩序的信息。
- 6.8.4.4 严禁利用校园网络传播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传播暴力恐怖、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或者其他违法违规信息。

6.9 食品安全

6.9.1 食堂、小卖部管理

- 6.9.1.1 学院食堂、小卖部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食品加工、采购储存、食品留样、从业人员管理及饮用水安全等工作，应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规章有关要求，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
- 6.9.1.2 学院应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日常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师生饮食安全。
- 6.9.1.3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或者疑似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及时报告并依法依规开展处置。
- 6.9.1.4 学院应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从业人员培训，持续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6.9.2 饮用水安全

- 6.9.2.1 学院应建立饮用水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供水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 6.9.2.2 饮用水设施设备应保持密闭或者上锁管理，并定期开展清洗、消毒及维护。
- 6.9.2.3 学院应定期检查供水系统、供水管道及阀门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 6.9.2.4 二次供水设施应定期开展卫生检查和运行维护，确保供水安全。
- 6.9.2.5 饮水设备应定期检查运行状态、电气安全及清洁消毒情况。
- 6.9.2.6 设备停用期间应按规定断电，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 6.9.2.7 学院应建立饮用水日常巡查及维护记录制度，保障师生饮水安全。

6.10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6.10.1 一般要求

- 6.10.1.1 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应遵循“安全可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覆盖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网站平台及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体系，保障校园网络、信息系统及数据资源安全稳定运行。
- 6.10.1.2 各类信息系统、网站平台、网络设备及数据资源应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

6.10.2 网络基础设施安全

- 6.10.2.1 数据中心机房应实行统一管理制度，实现机房设备进出审核、人员出入管理、设备运行维护、安全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 6.10.2.2 所有进入机房人员均应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并接受安全管理。未经授权人员不得进入机房或在机房区域滞留。
- 6.10.2.3 机房控制室仅限当班人员及授权人员进入，服务器及核心设备不得随意接触、操作或使用。
- 6.10.2.4 机房环境应符合安全运行要求，保持防尘、密闭、遮光状态，并严格控制温湿度在规定范围内。
- 6.10.2.5 机房应落实防火、防水、防爆、防盗、防雷、防静电等安全措施。
- 6.10.2.6 设备维护过程中应按规定佩戴防静电装备，严禁在机房内存放易燃、易爆及腐蚀性物品，禁止使用可能引发安全风险的化学溶剂。
- 6.10.2.7 机房管理与维护人员应具备相应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相关岗位人员宜具备相应专业资质。
- 6.10.2.8 管理维护人员应定期对服务器及终端设备开展病毒检测与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处置并及时报告。
- 6.10.2.9 未经授权不得在服务器或系统中安装软件。所有软件安装前应进行安全检测，远程传输程序及数据应确认无病毒后方可使用。
- 6.10.2.10 维护终端应保持专用性，不得安装与工作无关的软件，不得使用来源不明的外来存储介质。
- 6.10.2.11 机房内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禁止饮食、闲谈及存放无关书刊资料。

6.10.3 网络系统安全

6.10.3.1 网络运行管理

- 6.10.3.1.1 校园网络应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与分级管理。
- 6.10.3.1.2 所有网络用户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扰乱社会秩序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活动。
- 6.10.3.1.3 严禁利用校园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违法违规内容的信息。

6.10.3.2 信息系统管理

- 6.10.3.2.1 学院应统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系统名录，明确系统边界、责任归属及运行维护要求。
- 6.10.3.2.2 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及停用应按照国家统一流程实施管理。
- 6.10.3.2.3 业务数据应及时更新，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 6.10.3.2.4 重要信息系统及核心业务平台应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实现容灾备份。系统运行日志、操作记录及安全审计日志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60d。二级及以上信息系统的审计日志、操作记录和运行日志留存不得少于 6 个月。

6.10.3.3 信息发布与监督管理

- 6.10.3.3.1 信息发布应严格执行审核审批制度，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对外发布。
- 6.10.3.3.2 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敏感信息的内容不得通过互联网传播。
- 6.10.3.3.3 各部门及个人应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6.10.3.3.4 发现违法违规或有害信息时，应及时删除、保留原始记录，并立即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涉嫌违法犯罪的，应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6.10.3.3.5 学院应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由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网站或系统有权采取限制访问、暂停服务等措施。

6.10.4 数据安全

- 6.10.4.1 数据作为学院重要资产，应纳入统一规划与集中管理体系，实行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
- 6.10.4.2 各类信息系统产生的数据均应纳入统一数据资源管理范围，保障数据完整性、准确性与可用性。
- 6.10.4.3 学院应统一规划数据标准、数据库结构及数据接口规范，推进数据资源规范化管理与共享应用。
- 6.10.4.4 各部门及个人对其管理和使用的数据负直接安全责任。
- 6.10.4.5 数据在采集、存储、处理、传输、共享及销毁过程中，应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防止数据泄露、丢失或被非法篡改。
- 6.10.4.6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复制、导出、共享、传播或对外提供内部数据。
- 6.10.4.7 重点数据库及核心设备应建立容灾备份与恢复机制。

6.10.5 网站信息安全

6.10.5.1 网站建设与备案

- 6.10.5.1.1 校园网站应纳入学院统一规划与分级管理体系。
- 6.10.5.1.2 所有以学院名义建设或运行的网站，包括学院官网、部门网站及各类组织网站，均应明确责任主体并纳入统一管理。
- 6.10.5.1.3 网站建设与上线运行前应履行审批备案手续，未经备案的网站不得提供运行支持或对外发布信息。
- 6.10.5.1.4 网站域名应实行统一规范管理，非学院统一备案域名的网站应依法履行备案手续，并报信息化管理部门备案。

6.10.5.2 网站运行管理

- 6.10.5.2.1 网站管理员应定期开展网站维护、安全检查与内容巡查，防止网站被攻击、篡改或非法利用。
- 6.10.5.2.2 网站管理人员变更时，应及时完成工作交接与备案。

6.10.5.3 网站信息发布

- 6.10.5.3.1 网站信息发布应严格执行审核审批制度。发现违规、有害或异常信息时，应立即删除并保留原始记录，同时向学院办公室与信息化管理部门报告。
- 6.10.5.3.2 对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网站，学院有权采取限制访问、暂停运行等措施。

6.10.6 个人信息保护

- 6.10.6.1 系统账号与密码应实行专人专用管理。用户应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定期更换密码，严禁使用弱口令或重复口令。严禁以任何形式共享、转借、泄露账号及密码。
- 6.10.6.2 系统权限应按照岗位职责及最小授权原则配置。用户不得越权访问、修改或传播系统数据及信息。
- 6.10.6.3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抄录或带离涉及系统配置、网络结构、技术资料及内部文件等信息。涉及保密资料借阅时，应履行登记审批手续，并按规定归还。
- 6.10.6.4 各部门及个人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数据泄露、丢失或被非法获取。
- 6.10.6.5 发现账号异常、密码泄露或其他信息安全隐患时，应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信息化管理部门处

6.11 交通安全

6.11.1 校园道路管理

6.11.1.1 校园内与校园周边道路的交通组织与交通设施设置应符合 GA/T 1215 的要求。校门区域严禁违规停车、摆摊设点及其他影响通行秩序的行为。

6.11.1.2 学院应建立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车辆通行、停放、巡查、施工占道及大型活动交通保障等管理要求，维护校园交通秩序与通行安全。

6.11.1.3 因施工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道路，应事先报请后勤基建部批准，并报保卫部备案。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做好安全警示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

6.11.1.4 校园主干道限速 15 公里/小时；人员密集区、教学区、出入口、交叉路口限速 5 公里/小时。严禁超速行驶、违规鸣笛、占用行人通道通行。

6.11.1.5 校门、地下车库出入口、建筑辅道口等关键路段，须减速慢行、观察确认安全后通行。

6.11.1.7 发现交通拥堵、车辆违规停放或其他安全隐患时，应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6.11.1.8 学院应加强师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师生遵守交通规则，规范出行行为。

6.11.2 机动车管理

6.11.2.1 校园应实行车辆准入管理，外来机动车因公务、维修、施工或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进入的，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或登记手续，入校后仅限指定区域停放，车头显著位置预留联系方式。牌照不全或无法明确车辆及人员身份的车辆不得进入校园。

6.11.2.2 严禁车辆在校园内超速、超载，驾驶人驾驶车辆时应主动避让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过路口、弯道、减速带时，应谨慎驾驶、减速慢行，以非机动车和行人优先的原则通行。

6.11.2.3 消防车、救护车、警车及其他执行公务、应急抢险救援及安全保障任务的车辆应优先通行。并做好现场疏导与通行保障。

6.11.2.4 上级机关检查、应急处置及重大活动保障车辆，可按规定简化登记程序。

6.11.2.5 大型活动涉及车辆集中进出校园的，应制定交通组织方案和应急疏导措施，确保校园交通安全有序。

6.11.4 非机动车管理

6.11.4.1 外来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平衡车等，严禁进入校园及在校内停放。

6.11.4.2 校内工作所需非机动车，须经审批，统一核发并悬挂专用牌照后方可使用。

6.11.4.3 专用非机动车须按规定路线低速行驶；停放须远离建筑物，严禁停放在建筑物内、机动车停车场及消防通道。

6.11.4.4 专用非机动车严禁在校内私拉电线充电，须在指定区域规范充电。

6.11.4.5 自行车进出校门时应推行通行，并在指定区域规范停放，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人行通道及其他公共区域。

6.11.5 校车及公务车辆管理

6.11.5.1 学院车辆应实行统一安全管理，建立车辆安全管理制度。

6.11.5.2 学院应建立车辆管理台账，定期开展车辆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及故障排查，确保车辆技术状况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6.11.5.3 车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及应急设备应保持完好有效。

6.11.5.4 所有车辆使用应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使用车辆。

6.11.5.5 车辆运行前应开展安全检查，确认车辆制动、灯光、轮胎及其他关键部件状态正常后方可使用。

6.11.5.6 学生集中外出、实习或集体活动用车，应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做好车辆安全检查及出行安全教育。

6.11.6 驾驶人员管理

6.11.6.1 驾驶人员应具备合法驾驶资格，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6.11.6.2 驾驶人员应文明驾驶、安全行车，不得疲劳驾驶、酒后驾驶或违规操作车辆。

6.11.6.3 因违规驾驶造成交通违法、交通事故或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6.11.7 交通事故处置

6.11.7.1 发生交通事故后，驾驶人员应立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学院相关管理部门。

6.11.7.2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交通事故，并依法开展保险理赔。

6.11.7.3 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不得擅自私下协商解决交通事故。

6.12 消防安全

6.12.1 消防设施管理

6.12.1.1 消防设施管理应实行分级负责制度，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6.12.1.2 各区域应明确消防设施管理人员，负责消防设施日常巡查、维护及安全管理工作。

6.12.1.3 灭火器、消防栓、火灾报警装置等消防设施器材应符合 GB 55037 的要求，并保持完好有效，严禁挪用、遮挡、损坏或擅自拆除。

6.12.1.4 消防设施应定期开展巡查检查与维护保养，发现压力不足、损坏、失效或缺失等情况时，应及时整改或更换。

6.12.1.5 消防设施维护、维修及更新应由学院统一组织实施。

6.12.1.6 管理人员应熟悉消防设施器材性能、适用范围及操作方法。

6.12.1.7 除火灾等紧急情况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消防设施器材。

6.12.1.8 发现违规用火、违规用电或破坏消防设施等行为时，应立即制止并及时报告。

6.12.1.9 对故意损坏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6.12.2 消防安全检查

6.12.2.1 学院应建立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巡查与隐患排查。

6.12.2.2 各区域消防管理人员应按规定周期对消防设施器材开展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6.12.2.3 消防器材检查内容应包括：

- a) 灭火器压力是否正常；
- b) 器材是否在有效期内；
- c) 铅封及保险装置是否完好；
- d) 器材外观是否存在破损、锈蚀或缺失；
- e) 消防通道及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6.12.2.4 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登记、整改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

6.12.3 防火安全管理

- 6.12.3.1 消防安全工作应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
- 6.12.3.2 学院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分级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度。
- 6.12.3.3 学院应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及自救互救能力。
- 6.12.3.4 学院应定期对教室、宿舍、图书馆、实训场所、食堂及施工区域等重点部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应包括消防设施设备状态、消防通道畅通情况、防火分隔设施运行情况及用火用电安全情况。发现火灾隐患时，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12.3.5 值班及运行保障人员应熟悉消防设施分布、疏散通道及应急处置流程。
- 6.12.3.6 发生火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组织初期灭火与人员疏散。
- 6.12.3.7 重点场所严禁吸烟，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

6.12.4 气瓶及燃气防火安全

- 6.12.4.1 气瓶及燃气燃油使用区域应落实防火、防爆安全管理措施。严禁烟火，禁止存放其他易燃易爆物品。
- 6.12.4.2 气瓶存放及使用区域应实行专人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 6.12.4.3 氧气瓶、乙炔瓶等气体容器应与明火保持安全距离，并采取隔离防护措施。
- 6.12.4.4 气瓶不得与易燃物同库存放或同车运输，瓶体及瓶阀不得沾染油脂。
- 6.12.4.5 氧气瓶应配备合格减压装置，乙炔瓶应直立使用，严禁卧放。
- 6.12.4.6 气瓶使用环境应避免高温、暴晒及热源影响。
- 6.12.4.7 发现漏气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检修。
- 6.12.4.8 食堂及燃气使用区域应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配备必要消防器材。
- 6.12.4.9 燃气及燃料存放区域应保持通风良好，并采取防火、防爆措施。
- 6.12.4.10 燃气区域电源开关应设置在安全位置，严禁在燃气泄漏环境中启闭电器设备。

6.13 防汛防旱防风安全

6.13.1 防汛安全管理

- 6.13.1.1 学院应加强与气象、水务、应急管理等部门的信息联动，及时获取暴雨、洪水、内涝等灾害预警信息，并按照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 6.13.1.2 学院应定期开展防汛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教学楼、宿舍、地下室、配电室、排水系统、围墙、边坡及易积水区域等重点部位，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
- 6.13.1.3 学院应加强排水设施管理，确保排水沟、雨水井、落水管及排洪设施畅通，及时清理淤堵杂物，防止发生积水和内涝。
- 6.13.1.4 汛期期间，学院应加强值班值守和校园巡查，对低洼区域、地下空间及危险区域实施重点监控，必要时采取封闭管理措施。
- 6.13.1.5 学院应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物资，包括沙袋、水泵、应急照明、发电设备、通信设备及医疗用品等，并定期检查维护。
- 6.13.1.6 发生洪涝灾害时，学院应及时组织师生疏散转移，做好现场警戒、抢险救援及信息报送工作，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 6.13.1.7 灾害结束后，学院应及时开展排水清淤、设施修复、卫生消杀及安全检查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6.13.2 防旱安全管理

- 6.13.2.1 学院应关注高温、干旱等气象预警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供水保障和节水应急措施。

6.13.2.2 学院应定期检查供水管网、水泵、水池、储水设施及备用供水设备运行情况，确保供水系统安全稳定。

6.13.2.3 学院应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合理控制绿化、清洁及非必要用水。

6.13.2.4 高温干旱期间，学院应加强饮用水卫生管理，保障饮水安全，防止因供水不足或水质问题影响师生健康。

6.13.2.5 学院应建立应急供水保障机制，必要时采取储水、调水或临时供水措施，确保教学、生活及消防用水需求。

6.13.2.6 学院应关注高温天气对师生身体健康的影响，合理调整户外活动安排，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6.13.2.7 发生供水异常或严重干旱情况时，学院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

6.13.3 防风安全管理

6.13.3.1 学院应及时获取台风、大风预警信息，并根据预警等级采取停课、停止户外活动、人员转移等安全措施。

6.13.3.2 学院应定期检查建筑物门窗、屋顶、玻璃幕墙、围挡、广告牌、旗杆、高空悬挂物及树木等设施安全状况，发现隐患应及时加固或拆除。

6.13.3.3 台风、大风来临前，学院应对临时建筑、施工设施及户外设备进行加固，必要时停止施工和高空作业。

6.13.3.4 学院应加强重点区域巡查管理，对危险区域设置警戒标识，防止人员进入。

6.13.3.5 学院应储备必要的防风应急物资和设备，包括应急照明、发电设备、警戒设施及抢险工具等。

6.13.3.6 台风、大风期间，学院应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加强校园巡查，及时处置树木倒伏、设施损坏、电力故障等险情。

6.13.3.7 灾害结束后，学院应及时组织开展建筑结构、供电设施、玻璃幕墙及校园环境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恢复正常使用。

6.14 舆情监测

6.14.1 学院应开展舆情信息收集，重点监测涉及校园安全、意识形态、突发事件、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学生心理、网络安全及社会热点关联校园等方面的信息。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社会关注或者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信息，应及时组织分析研判，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6.14.2 学院应实行重大舆情分级管理，根据舆情影响范围、传播速度、社会关注度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实施分类处置。重要时期、重大活动期间及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应加强舆情巡查和动态监测。

6.14.3 学院应建立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对涉及校园安全的舆情信息及时核实、研判和处置。

6.14.4 对不实信息、谣言或者恶意传播行为，学院应及时澄清说明，并依法依规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6.14.5 涉及师生隐私、案件调查及其他依法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应擅自对外发布。

6.14.6 学院对外发布信息应实行统一管理，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应擅自发布涉及校园安全事件的信息。

6.14.7 对重大突发事件、敏感事件及可能引发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学院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和属地有关部门报告。学院应做好舆论引导和师生沟通工作，防止引发恐慌和负面扩散。

7 应急管理

7.1 应急预案编制

7.1.1 学院应结合校园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情况，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分析评估，并作为应急预案编制依据。应急预案编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适用范围；
- b) 工作原则；
- c) 组织机构及职责；
- d) 风险分析与事件分级；
- e) 预警与信息报告；
- f) 应急响应程序；
- g) 现场处置措施；
- h) 人员疏散与安全防护；
- i) 医疗救护与后勤保障；
- j)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 k)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 l) 后期处置；
- m) 培训、演练与评估；
- n) 附则。

7.1.2 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根据不同风险类型分别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种设备事故、校园暴力事件、网络安全事件、食品安全事件及大型活动安全事件等内容。

7.1.3 学院应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机构调整、风险变化、设施改造、事故事件及演练情况及时修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a) 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化；
- b) 学院组织机构或职责发生调整；
- c) 校园功能布局、重点场所或风险类型发生变化；
- d)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
- e) 应急演练发现预案存在明显问题；
- f)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形。

7.1.4 学院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和管理工作。

7.2 应急演练

7.2.1 学院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每学期至少组织职工、学生及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培训内容应包括风险防范、报警求助、应急疏散、自救互救及现场处置等内容。

7.2.2 学院应结合不同场景开展专项演练和综合演练。人员密集场所、实验实训场所及重点区域应加强针对性演练。

7.2.3 演练结束后，学院应对演练过程和效果进行评估，针对存在问题及时完善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

7.3 应急资源保障

7.3.1 学院应根据应急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器材、物资及防护装备，并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新。

7.3.2 学院应建立应急物资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应急物资处于完好可用状态。

7.3.3 学院应建立与公安、消防、医疗卫生和应急管理等相关单位的协同联动机制，保障突发事件处置需求。

8 安全教育

8.1 基本要求

8.1.1 学院应建立校园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将安全教育纳入学院教育教学和安全管理体系，明确教育培训目标、内容、方式及考核要求。

8.1.2 安全教育应坚持分类实施、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教职工、学生及不同岗位特点开展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

8.1.3 学院应结合校园安全风险特点，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师生安全意识、自我防护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8.1.4 涉及实验室、实训场所、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消防控制室及其他重点岗位的人员，应开展专项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8.2 教职工培训

8.2.1 学院应定期组织教职工参加安全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内容包括：

- a) 安全法律法规；
- b) 安全管理制度；
- c) 应急处置技能；
- d)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8.2.2 新入职教职工应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8.2.3 从事实验、实训、设备操作、特种作业及其他高风险岗位的人员，应按照规定接受专项安全培训。

8.3 学生教育

8.3.1 学院应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计划，结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学生成长规律组织实施，每学期开展不少于 4 学时安全教育，并根据专业特点、实践教学及学生实习安排开展专题教育。教育内容包括：

- a) 国家安全、法治教育及行为规范教育；
- b) 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及公共安全教育；
- c) 网络安全、信息保护及防诈骗教育；
- d) 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及传染病防控知识；
- e) 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危机预防；
- f) 实验、实训及校内实践活动安全教育；
- g) 宿舍安全、用电安全及日常生活安全教育；
- h) 自然灾害防范、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知识；
- i) 实习安全、生产安全及职业卫生教育；
- j) 劳动保护、职业行为规范及职业道德教育；
- k) 实习管理制度、岗位规范及学生合法权益保护教育；
- l) 突发事件报告、应急处置及风险防范知识；
- m) 其他与学生学习、生活、实践教学及岗位实习相关的安全教育内容。

8.3.2 新生入学时，学院应组织开展入学安全教育。学生参加实验、实训、岗位实习、认识实习、社会实践及校外活动前，应根据活动内容和岗位特点开展专项安全教育、风险告知和必要培训，并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未经安全教育或者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不应安排参加相关活动或者实习。

8.3.3 学院应通过课堂教学、专题培训、案例警示、情景模拟、应急演练、岗位实践教学、主题活动以及新媒体平台等方式开展安全教育，并建立教育记录和效果评价机制。

8.3.4 开展校外实践教学或者跟岗实习前，应依据实习安全教育方案及应急预案对学生开展专项安全教育，并组织签订安全须知、安全承诺书或者相关知情确认文件。

9 检查与改进

9.1 基本要求

9.1.1 学院应建立校园安全检查与持续改进机制，定期开展安全管理检查、问题整改及效果评估，不断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水平。

9.1.2 检查与改进工作应坚持问题导向、风险防控、闭环管理和持续优化原则，及时发现和消除影响校园安全运行的问题和隐患。

9.1.3 检查与改进工作应覆盖校园安全管理全过程，包括组织管理、日常管理、应急管理、安全教育及其他相关安全活动。

9.1.4 学院应建立检查与改进工作记录机制，对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及验证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9.2 检查与整改

9.2.1 学院应结合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风险排查、应急演练、事故事件处置及师生反馈等情况，定期开展校园安全检查，及时发现校园安全管理中的问题和风险隐患，检查要求见附录 A。

9.2.2 发现问题后，应及时登记并建立整改台账，内容宜包括：

- a) 问题来源；
- b) 问题内容；
- c) 发生时间或者发现时间；
- d) 责任部门；
- e) 整改措施；
- f) 整改时限；
- g) 整改状态。

9.2.3 对涉及多个部门、影响范围较大或者存在较高风险的问题，应明确牵头部门统筹整改。

9.2.4 整改措施应根据问题性质和风险程度确定，必要时采取暂停使用、隔离防护、限制活动或者临时管控等措施。

9.2.5 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期间，应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防止发生事故或者次生风险。

9.2.6 整改完成后，应开展复查确认。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应继续整改。

9.3 整改闭环

9.3.1 学院应建立校园安全问题整改闭环管理机制，实现问题发现、整改落实、整改验证和结果反馈全过程管理。

9.3.2 整改工作应明确责任主体、整改目标、完成时限及验证要求。

9.3.3 对重复发生、长期未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的问题，应组织原因分析并调整整改措施。

9.3.4 对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存在系统性风险的问题，应实行重点督办和跟踪管理。

9.3.5 整改完成后，应及时更新问题台账并形成整改记录。

9.3.6 学院宜建立整改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整改结果在相关部门和重点岗位中应用。

9.4 持续优化

- 9.4.1 学院应根据监督检查、整改落实、事故事件分析及安全运行情况，持续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 9.4.2 对实施效果较好的管理措施、安全经验和典型做法，应及时总结并推广应用。
- 9.4.3 学院宜结合信息化建设，加强安全数据分析应用，提高安全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
- 9.4.4 学院应定期对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开展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改进方向和重点任务。
- 9.4.5 监督与改进形成的记录资料应真实、完整、可追溯，并按照有关规定归档保存。

附 录 A
(资料性)
校园安全检查要求

A.1 评价方式

技师学院校园安全评价包括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评价。

A.2 评价实施

自我评价由学院自行组织实施。可由学院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评价周期建议每年自评不少于1次，每三年开展第三方评价不少于1次。

A.3 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见表 A.1。

A.1 校园安全综合检查表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内容	判定依据	检查结果	问题描述
1	组织管理	是否建立校园安全组织体系并明确职责	第5章		
2	组织管理	是否落实安全责任制及“一岗双责”	5.2		
3	校园保卫	校门是否落实24 h值守	6.1.1		
4	校园保卫	外来人员是否执行登记制度	6.1.1		
5	校园保卫	是否开展校园巡逻并形成记录	6.1.2		
6	校园保卫	安防设施运行是否正常	6.1.3		
7	基础设施	是否建立设施设备巡检制度	6.2		
8	基础设施	给排水、供电设施运行正常	6.2.4		
9	基础设施	电梯维护保养记录完整	6.2.5		
10	宿舍管理	是否存在违规用电行为	6.2.7		
11	教学安全	教学活动是否开展安全教育	6.3		
12	实训安全	实训设备状态、安全防护到位	6.3.2		
13	机房安全	网络及设备管理符合要求	6.3.3		
14	实习实践	实习单位是否完成安全审核	6.4		
15	学生活动	活动审批及风险评估完整	6.5		
16	公共卫生	卫生防疫措施落实	6.6		
17	心理健康	心理预警及干预机制有效	6.7		

A.1 校园安全综合检查表（续）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内容	判定依据	检查结果	问题描述
18	意识形态	舆情监测机制建立	6.8、第8章		
19	食品安全	食堂安全管理符合要求	6.9		
20	网络安全	信息系统安全措施落实	6.10		
21	交通安全	校园交通组织规范	6.11		
22	消防安全	消防设施及通道正常	6.12		
23	三防安全	防汛防风措施落实	6.13		
24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完整并定期演练	第7章		
25	信息报告	信息报送及时准确	8.2		
26	安全教育	安全培训教育落实	第8章		
27	持续改进	隐患整改形成闭环	第9章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6 号，2025 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0 号，202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202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2021 修正）
 - [5]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1 号）
 - [6]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23 号）
 - [7]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5 号）
 - [8]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
-